

第一章 世界各国传媒应对 入世的基本态势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贸组织WTO的第143个成员。作为世贸的正式成员，我国将全面参与世贸的各项工作，全面享受世贸组织赋予其成员的各项权利，并义不容辞地履行各项义务。由此带来的影响自然广泛而深远。就新闻传播业而言，作为执政党和政府长期控制与重视的一块特殊阵地，世贸组织的进入所产生的影响和冲击更是不可轻视。

各国传媒应对‘入世’的态势和做法与其新闻领域实行的基本体制有关。新闻媒体的体系体现其所在国的政治和经济体系的价值取向，它们生存和发展需要所在国的政体和法律的保障。正是世界各国的政体和法律的不同决定了各国新闻体制的不同。总的来说，世界上的新闻体制主要有自由主义体制和集权主义体制两种。

自由主义新闻体制的本质就是法治新闻，也就是新闻媒体依法享有自由。自由只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但法律所设定的自由的圈子有大有小，再加上政府还可以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对新闻施加影响所以在自由主义体制下媒体所享受到的自由的差别仍是很大的。而集权主义新闻体制则是一切新闻媒体都为国家、教会或者执政党所拥有。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是法治新闻如英国现行的法律充分保障新闻出版与言论自由权政府不控

制任何新闻媒体,也没有新闻预审制。美国则是拥有多层次、多系统的新闻自由保障体系;加拿大自从 1867 年获自治权到 1982 年《加拿大宪法》正式颁布的 115 年时间里,《不列颠北美法案》是加拿大的基本法,起着宪法的作用。里面就有新闻法律。法国 1881 年就制定了共 4 章 65 条的《出版自由法》。至今有效。意大利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自由,同时出台了三个法案加以明确,它们是 47 法(报纸法),69 法(记者法),416 法(一般称为出版物法)。刚放弃集权主义新闻体制的俄罗斯也在 199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的第一部新闻法《大众传播媒介法》,使得新闻传播走上法治的轨道。不但发达国家都是法治新闻,绝大多数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巴西、阿根廷、印度等也是如此。由于有法律的保障,这些国家的新闻媒介也不同程度地能起到“监督政府”的职能。民众也拥有较多的知晓权和参与权,表达自由的程度也比较高。

实行新闻自由体制的国家,在“人世”以后,其本身所受到的冲击和影响就很小,有些新闻业强国还势必获得更大的发展和扩张的机遇。

集权主义新闻体制则是另外一种,它有君主体制(如沙特、尼泊尔),有宗教体制(伊朗),也有共产主义体制(如前苏联、朝鲜、古巴)。苏联模式是执政党管新闻的典型范例,它的媒体是一个完全由政府控制的媒体体系,不允许任何其他媒体存在。只有能帮助推进执政党的目标的“正面”的信息才能称得上是新闻,而那些与苏联人民生活与兴趣直接相关的信息就算不了什么。一架飞机的坠毁或一起撞车事件并不是新闻,而有关一个政府农场的报道,或是一家新的拖拉机厂剪彩才是真正的新闻。中国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建国后实行“一边倒”新闻体制不例外。经过 20 多年

的改革，中国的新闻体制在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体制的方向前进的征途中 自由度有显著提高。

其次 世贸的演进和发展与现行的其他国际经贸制度一样 也遵循了一条常规的路径：贸易规则在发达国家的倡导和推动下得以运作，发展中国家继而被动或主动地接受新的制度设计。所以，从关贸总协定到乌拉圭回合谈判、直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启动，发达国家始终是世贸体系的创新者和策划者：以初级行动团体的地位全面推动贸易自由化 发展中国家则处于“次级行动团体”的位置 参与并不断调整以求适应 二者同为国际经贸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两大主体。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传媒业应对“入世”的基本态势也因两者在世贸体系中竞争地位的差异而不同。

一、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借势扩张”

美国及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在历史上最早完成工业化的社会蜕变 战后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建设 在新技术产业上获得了时间优势和积累优势。因此 以技术、资本和知识的高度密集为特征的服务行业首先在这些国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一支，传媒产业由于担负着包括引导舆论、传承文化、传播信息、普及教育、参与服务、提供娱乐在内的多项功能而备受关注。就美国而言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互联网与多媒体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媒介产业综合化趋势也越发明显 媒介与相关产业（如娱乐、电信、电脑、广播电视业）的兼并、联合使传媒产品急剧丰富，而这些产品能否出口就成为传媒产业能否永续规模经营的关键性因素。

为了维持传媒产业迅速扩张的增长态势，美国传媒业以积极面貌迎接入世。首先，美国传媒业获得了来自政府层面的支持。在 1995 年世贸组织正式启动前，克林顿向国会提交了《国会出口战略实施报告》指出美国将集中力量发展服务业 其中 传媒业被列入优先考虑的几项内容中，为传媒产品争取到尽可能多的国际市场是美国大力支持“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最根本原因。“入世”能为传媒业争取到更多的出口贸易机会 因此 传媒业同政府各部门包括商务部、贸易代表办公室、国际开发署等保持密切联系，这样可以获得及时宝贵的信息，并可以争取到大型海外项目。

此外，“消除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的世贸规则为美国传媒业在海外市场的积极拓展提供了制度保证。支配着全球传媒市场的 9 大媒体绝大多数落地于美国本土，“世贸成员”的身份意味着更多的贸易机会 面临入世 他们加紧扩张。传播于世界各地的新闻 90% 以上由美国和西方国家垄断，美国控制了全球 75% 的电视节目的生产和制作。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电视节目有 60%—80% 的栏目内容来自美国，几乎成为美国电视节目的中转站。而在美国自己的电视中，外国节目的占有率只有 1.2%。美国的影片产量占全球影片产量的 6.7%，却占领了全球总放映时间的 50% 以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市场调研表明：今天全世界的传媒产品流通呈现出极不平衡的状态。

1995 年世贸规则正式启动至今，美国利用世贸双边谈判的机会不间断地对新兴市场施加压力，介入对服务贸易规则的边际调整。与此同时 美国传媒产业的竞争规模越来越大 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越来越强，一旦遭遇竞争对手或丢失市场份额 损失势必以“百亿”作为计价单位

二、法国等国家的“新闻放开 文化保护”

西方国家都实行新闻自由制度。但面对着经济和文化上都很强大的美国，不少国家都提出了全球化中的民族文化保护问题。例如以法国为代表的国家，一方面是新闻放开，另一方面是文化保护。

2002 年 1 月英国《金融时报》的一篇题为《全球化与法国的独特文化地位》的文章写道：“长期以来，法国对文化的美国化感到担心。”“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尤其是二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法国人很担心自己的文化被‘可口可乐殖民化’（这个词意指以风靡全球的美国软饮料可口可乐为象征的美国文化所带来的威胁）并开始采取措施保护法语、法国菜肴和法国艺术不被外国文化征服。”至今法国规定，国营电台播放的歌曲中 40% 应该是法语歌曲。以色列是美国在中东的盟友，但以色列议会 2000 年一致通过了一项法案，要求国家电视台所播放的歌曲中希伯来文歌曲必须占一半。尽管许多国家重视自己的电影工业，但好莱坞对它们的冲击仍然很大。在美国大片的冲击下，西欧许多国家的电影在国际影坛上几乎消失殆尽。2002 年对法国电影来说是特别好的一年，法国 10 大卖座电影也只有 4 部是法国片。而在过去的三年里，法国 10 大卖座影片中法国片不超过两部，而且法国票房总收入的 60% 是美国电影带来的。^①

① 《全球化冲击网络文化》，《参考消息》2002 年 2 月 11 日第 14 版。

多年来 在有关世贸的谈判中 美国总是要求别的国家像接受其他货物贸易一样 接受它的音像制品 遭到法国、比利时、爱尔兰等国家的抵制 它们认为音像制品关乎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 不能视作一般货物的自由贸易。这就要求把发展传媒、引进外资与保护民族文化联系起来加以考虑。法国坚持认为 电影电视等文化产品是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不应纳入自由贸易“;不能用对待普通商品的办法来对待影视作品” , 以至最后双方同意将视听产品排除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之外。

一些新兴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了避免本国实力尚不雄厚的传媒产业被外来强势传媒所击溃 进行了一些立法上的探索 或者立法制止外国传媒产品在本国市场和社会空间的泛滥, 或者为本国传媒产业的增长尽可能地提供法律保护, 这里以以色列和波兰为例。

以色列是美国在中东的盟友, 但以色列的议员们就是无法容忍这样的现象 无论是在城市街头还是在家庭卧室里 以色列人都被浸泡在美国的流行音乐里。

2000年5月, 以色列议会批准了一项法案, 要求国家电视台所播放的歌曲中希伯莱文歌曲必须占一半(希伯莱文是以色列的国语) 投票的结果是36票赞成, 0票反对。该项法案的发起人、反对党工党的议员约纳·亚哈夫说 我们正在修筑一道防护墙 以防外国文化的泛滥。

近年来, 波兰各界开始意识到复兴民族传媒业的价值所在。波兰政府为合作拍摄爱国主义和民族历史的严肃题材的影片提供启动资金 并要求电视台、特别是有线电视台拿出部分收入资助国产片的摄制。作为对它们的回报 政府批准这些电视台营业 并鼓励社会向民族影视业投资。1999年 波兰一共摄制了27部国产

片达到了 1989 年前的摄制水平。2000 年波兰国产片 10 年来首次在票房收入上击败了美国片，波兰的民族英雄首次在银屏上击败了施瓦辛格、史泰龙等动作片英雄。

我们说法国等国对新闻放开，主要是指外国新闻可以在法国自由流通，并不是说外国人在法国创办或投资新闻业也毫无限制。法国对于传媒吸收外资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出版物所有者、合办人、股东、有限负责股东、出资商或其他参与出版者 都须是法国国籍。”但是，“上述个人或企业如属那些法国人或法国企业能在那里享有同样权利的国家 亦不受此限。”^①简单地说 法国传媒的股东都须是具有法国国籍的，但是给法国人同样权利的国家的人，在法国也可以办传媒。比如美国容许法国人在美国办报，法国也容许美国人在法国办报。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的《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惠特尼电台与电视台公司三家传媒可以在法国办一家名为《国际先驱论坛报》的报纸。

三、其他国家的不同情况

当今世界上 欧洲 包括东欧 的全部国家和除了古巴以外的所有美洲国家都实行了多党选举。在非洲，撒哈拉次大陆的 48 个国家中 除了 6 个以外，都实现了多党选举。而多党选举总是与新闻自由体制并存的，尽管实际达到的自由度是各不相同的。

亚洲除了日本在二战以后就实现了新闻自由以外，现在也已

孙旭培等主编：《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续编）》，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1、214 页。

经有不少国家实行了新闻自由体制 像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这样经济不发达的国家都是如此。还有一些国家的新闻自由度虽然并不高，但毕竟走上了新闻法治的道路。

东亚新兴工业国家如韩国、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国家 属于新兴市场国家之列。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相同之处是：对东方本土价值观具有强烈的认同感 奉行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体制 形式各异的权威主义政治结构则充当实施经济战略的推进器。由于传媒产业与意识形态之间存在复杂的关联性，来自发达国家的传媒产品有可能会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民族文化继承性 因此 他们对外来传媒产品的数量和内容一直有所戒备。

以新加坡为例，兼顾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共同发展的立场贯穿于新加坡的新闻传播事业中。入世前，新加坡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介就有许多严格的管理制度。面对“人世”政府加强了对外国报刊的限制标准、对接受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选择转录制度、对进口电影拷贝的审查制度的监管。新加坡政府对本国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舆论机构的管理原则是：新闻报道以国家利益至上。

韩国的新闻传播事业长期受到东西方冷战的政治影响，政府的“限制”与传媒事业的“反限制”努力交替进行。1987年政府宣称实行新闻自由。直到20世纪90年代报业在金泳三政权的“新闻自由”政策指引下出现了繁荣的景象，1990年韩国议会通过了新的广播电视法和广播电视体制法，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持续盈利 各个新闻传播媒介的竞争日益强烈 本土实力的加强从而间接削弱了外国传媒产品的竞争力。

像新加坡这样被西方称为新闻不自由的国家，报纸并不是人民行动党（执政党）的机关报，而是政府控股的报业公司兴办的。把传媒作为执政党的喉舌和宣传工具来办的国家有中国、朝鲜、越

南、越南稍有不同的是还搞了一个新闻法)而朝鲜、越南都还没有加入世贸。所以,中国加入世贸以后,在新闻保护上寻找盟友比在民族文化保护上相对来说就难得多。所以应该未雨绸缪,制定对策。

据英国 BBC 报道,无疆界记者组织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首次发表了全球 139 个国家和地区的新闻自由度的排名(其他国家和地区因没有获得详细资料而未予统计)。这种排名虽然体现的是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对非新闻自由体制的国家不乏偏见,但可以看出西方人眼中世界各国新闻自由的状况。“人世”意味着要更多地与西方人打交道,了解西方人的看法很有必要。

无疆界记者组织是对新闻工作者、研究学者、法律专家进行问卷调查而得出的,他们的问卷回答了关于违反新闻自由情况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杀害或逮捕新闻工作者、审查制度、高压、各个领域的政府控制、触犯新闻法的惩罚和媒体的规章制度等。回答问题折成百分制的分数,分数越高,新闻自由程度排名越后。结果芬兰、挪威、冰岛、荷兰 4 个国家并列第 1 名(均为 0.5 分)。美国排在第 17 名(4.75 分)。转轨国家俄罗斯排名第 121 位(48 分),如果把俄罗斯作为得分最高的新闻自由体制国家看待(因为它在 10 年前就有宣布“新闻是自由的”新闻法出台),它与排在它以前的国家就属于有新闻自由的第一个集团(0.5—48 分)。在这 121 个国家和地区中,加入世贸的就有 100 多个。鲜为人知的是,非洲绝大多数国家都属这一集团。其后的 11 个国家我们不妨称为第二集团(48.25—83.67 分),这里有伊朗、津巴布韦、白俄罗斯、突尼斯、沙特、伊拉克、越南等,这些国家由于宗教和其他各种原因对国内的新闻进行了种种限制,他们的新闻自由度自然就偏低。不过,在这 11 个国家中,只有南非小国津巴布韦和北非国家突尼斯

两个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排名最后的 7 个国家我们不妨称之为第三集团 (89—97.5 分) 它们是老挝、古巴、不丹、土库曼斯坦、缅甸、中国和朝鲜。在这 7 个国家中, 仅有古巴、缅甸、中国三个国家加入了世贸组织。

这些情况说明, 在世界贸易组织中, 非新闻自由体制的国家很少, 而实行党管新闻的只有中国和古巴两个。在世界贸易组织中, 新闻的开放及开放程度, 原则上是由各成员自己决定。但是由于像我们这样情况很特殊的国家太少, 我们在新闻领域中与其他成员方结成统一战线就比较困难。因此, 在 2005 年之后进行的新一轮谈判时所受到的压力就有可能比较大。在这样的环境中, 我国一方面根据自己的国情, 走自己的路; 另一方面, 要进一步推进新闻改革, 逐步提高新闻自由度, 制定富有时代精神的完备的新闻传播法, 逐步走上新闻法治的轨道。

第二章 世贸有关原则的分析

相当长时间以来，新闻学界都在争论入世对新闻业的影响是大还是小。有的说大，是从经济全球化必然推动其他领域逐步与国际接轨的总趋势来分析的，有的说小，是从我国历来重视意识形态，不可能在新闻领域有明显的松动这个基本理念看问题的。双方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没有深入、仔细地研究世贸有关规则。这些规则就是国际法，是所有成员方必须遵守的。所以要从研究世贸有关原则入手。

WTO 有两种含义：一是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机构，即世界贸易组织；一是指从事国际贸易所应遵循的规则。

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的世界贸易组织的 WTO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它取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负责管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实施以及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作为一系列规则、协议的 WTO 最核心的组成是 3 个协议：关税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知识产权协定（TRIPS）。具体而言，包括大约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以及 25 个附加的部长宣言、决定和谅解。

世贸的具体原则主要体现在各种条例、规则与协议之中，其中有些原则为一般性原则，即各缔约国在所有服务贸易领域都必须遵守的，如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原则。有

些原则则属于特定义务，它需要缔约方经过谈判达成具体承诺并加以执行，如市场化准入、国民待遇和逐步自由化原则等。而且在这些原则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各个原则之间的作用是彼此关联的。下面我们列举其主要原则，并试图简略地说明它们在新闻传播领域意味着什么。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这是关贸总协定体系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最惠国待遇的定义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应立即无条件地向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给予不低于它给予其他成员相同服务和提供者服务的待遇。”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最惠国条款最后草案》对此的解释是：“给最惠国给予受惠国或者与该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该给最惠国给予第三国或者与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如在贸易条件方面，一国对另一国产品的进口征收 5% 的关税，则对其他成员方同类产品的进口税也应为 5%。

在此原则下，我国各级政府也许就不能作出明确的规定，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应多从哪些国家进口音像产品，而不能或者尽量减少从哪些国家进口。只能说，任何违背中国法律的音像成品都不得进口。墨西哥与我国就我国入世所作的谈判的时间最长，据了解有多种原因，其中之一是我国不能答应每年从这一个国家进口多少电视片。

最惠国待遇又通称正常贸易关系待遇，但它也有例外的时候。“关于最惠国待遇豁免”的附件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在特定情况下

经世贸组织允许可以对最惠国待遇实行暂时的例外，即暂时在某些服务领域，在世贸组织成员间不履行最惠国待遇义务。根据以上规定，由龙永图做名誉主编的《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指出：鉴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少数成员在 2005 年以前，存在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措施，但要将这些措施列入一个例外清单。这些措施是暂时性的，在 2005 年之后要取消。在那之后，最惠国待遇原则上应是无条件地、永久地在所有成员间实施。

可见 这些豁免的规定、例外的规定 是针对“少数成员”的，由于种种原因 我国要争取享受到 可能困难很多。即使能享受到 它也是“暂时”的。

二、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之间保证给予对方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的同等待遇 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

这一原则有两层涵义：一层是对产品的国民待遇。即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该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征税和法律方面的同等待遇。另一层是对企业的国民待遇。一国企业到另一国去设立企业，应享受同该国企业在税收和法律方面的同等待遇。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具体规定是：一成员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时，另一成员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本国相同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

用给予进口产品的有关国内销售、分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规章和条例等的待遇，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成员不得用国内税、其他国内费用或定量规定等方式从某种意义上为国内工业提供保护等等。这一规则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都有较详细的规定。

国民待遇原则取消了国产与进口的规定，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如果说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对外无别与外外无别，那么国民待遇原则则要求内外无别。它是非歧视原则在国内市场的体现。

国外的网络业、发行业、广告业 还有可能的报刊、电视频道等，一旦获准进入 就享有与中国同业平等的待遇。不能以收取额外费用的办法限制它们 也不能以内部纪律、口径约束它们。只有法律、法规才能规范它们。

三、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透明度原则要求：“任何成员应立即并最迟在其生效前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执行的相关措施。”（《服务贸易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每一参加方必须将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所有的其他决定、规则以及习惯做法 无论是由中央还是地方政府做出的，还是由非政府有权制定规章的机构做出

的 都应最迟在它们生效之前予以公布。”

透明度原则的初始目的，在于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正的贸易 之后 其内容又有所扩大。具体而言 必须公布的内容包括：海关法规 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规 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方面的外汇管理的一般法规 利用外资的法规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 有关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区、经济特区的法规；有关仲裁的规定 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和规章 缔约方政府签订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双边、多边协定或协议 其他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章。

世贸一般采用两种办法来保证透明度原则得以贯彻执行。一是保证透明度原则实行的具体措施 如不公布的贸易政策 不得实施 二是设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并定期加以审议。

在此原则下，如果对音像及印刷制品的进口作前面所讲到的那种规定 即使是内部的 也是不允许的。因为它违背透明度原则。好在我国在这方面的进口是一家垄断的。但以后会不会由于各种原因而不得不改变发行上的一家垄断，特别是我国已承诺逐步开放发行业。

当然 透明度原则要求成员国政策法规的透明 但是特殊情况下也允许留有余地。规则又规定：“本协议并不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那些一旦公布就会妨碍其法律实施或对公共利益不利的或损害公私企业正当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四、互 惠 原 则

《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保证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互惠

原则正是体现这一宗旨。它是建立世贸共同行为规范、准则的基本要求 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起初 互惠原则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 现在已扩大到航运、个人在成员国居住和施行的权利、各种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方面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和专利权待遇等。

关贸总协定对互惠原则设有明确条款，该条款规定缔约方应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 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受到阻碍的高关税 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方的不同需要。世贸的互惠原则，主要通过多边贸易谈判 对等地向其他成员方开放市场 以获得本国产品和服务进入其他成员方市场的机会，加入世贸的新成员还可以享受过去达成的开放市场的所有优惠待遇。

互惠贸易是多边贸易谈判及一成员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与其他成员实现经贸合作的主要途径。任何一个成员在世贸体系内不可能在所有领域都是最大的获益者 也不可能所有领域都是最大的受害者。关贸总协定及世贸的历史表明 多边贸易自由化给某一成员带来的利益要远大于一个国家自身单方面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因为一国单方面自主进行关税、非关税的货物贸易自由化及服务市场开放时 所获得的利益主要取决于对方贸易伙伴对这种自由化的反应 而在世贸体制下，一成员的贸易自由化是在获得现有成员开放市场承诺的前提下进行的 世贸为其利益确定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服务部门国民待遇原则的实施应是本着“利益互惠”的原则，不过这种利益互惠不是绝对数量上的“对等优惠”而是“相互优惠”以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需要。^①

龙永图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33 页。

在此原则下，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有可能支持本国媒体提出在中国办媒体或设分支机构的要求，因为中国在美国办有媒体如《新民晚报》美国版、《今晚报》美国版、中央电视台4频道、9频道等。2003年3月起，中央电视台9频道又在英国和法国落地。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表明，美国一些大的传媒集团对13亿人口的中国传媒市场极感兴趣，随时准备进入中国。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这种兴趣迟早会反映到政府间的谈判桌上。但我们可以要求不完全对等，我国中央电视台的新闻频道在美国落地，而只答应美国默多克集团的非新闻频道在中国落地，就是一个证明。中央电视台4频道在台湾已经落地10年，但2003年3月，台湾当局却借口中国内地没有同意接受台湾几家电视进入中国内地的申请，以中国内地没有做到让世贸各成员方“利益互惠”为由，禁止台湾有线电视播放中央电视台4频道节目。这种现象很难说以后就没有了。

五、逐步自由化原则

关贸总协定是在英国和美国的积极倡导下产生的。英美两国是典型的市场经济国家，都积极主张自由贸易。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其主要条款，都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自由贸易原则。但是由于世界经济和各成员方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得贸易不是绝对的自由化，而是相对的自由化，是个渐进的过程，并允许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进程低于发达国家，对经济转型国家采取鼓励政策。